

阳光人寿附加互联网B款豁免保险费疾病 保险条款

阳光人寿[2024]疾病保险07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互联网B款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WWPA04-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
保险

费.....

1.4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

障..... 2.3

您有退保的权

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内容.....
2.4、2.5

我们对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2.2、2.3、5.2、7.1、8.1、9.1、10.1、10.2、10.5

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对重大疾病、中症疾病及轻症疾病的定义..... 3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4.1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5.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1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6 现金价值权益	11 释义
1.1 合同构成	6.1 现金价值	11.1 保单年度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1.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3 投保范围		11.3 保单周年日
1.4 犹豫期		11.4 周岁
		11.5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合同的效力中止与恢复	11.6 有效身份证件
2.1 保险期间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1.7 意外伤害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11.8 我们认可的医院
2.3 保险责任		11.9 专科医生
2.4 责任免除		11.10 毒品
2.5 其他免责条款		11.11 酒后驾驶
		11.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我们保障的疾病范围与定义	8 合同解除（退保）	11.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1 重大疾病的范围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14 机动车
3.2 重大疾病的定义		11.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3.3 中症疾病的范围		11.16 战争
3.4 中症疾病的定义		11.17 军事冲突
3.5 轻症疾病的范围		11.18 暴乱
3.6 轻症疾病的定义		11.19 遗传性疾病
		11.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
		11.21 组织病理学检查
4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9 如实告知	11.22 ICD-10与ICD-0-3
4.1 保险事故通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23 TNM分期
4.2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24 肢体

4.3 豁免保险费		11.25 肌力
4.4 宣告死亡处理		11.2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11.2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1.28 永久不可逆
5 保险费的支付	10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29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 功能状态分级
5.1 保险费的支付	10.1 合同终止	
5.2 宽限期	10.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0.3 未还款项	
	10.4 合同内容变更	11.30 条款约定利率
	10.5 联系方式变更	
	10.6 争议处理	

阳光人寿附加互联网B款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阳光人寿附加互联网B款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在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 （见11.1）、 保险约定支付日 （见11.2）、 保单周年日 （见11.3）均以生效日期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主合同被保险人或主合同投保人，并在保险单载明。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周岁 （见11.4）（须年满28日）至 65周岁 ，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犹豫期	自您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 （见11.5）起，有 15日 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 有身份证件 （见11.6）。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p>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p>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详见本条款3.2）、“中症疾病”（详见本条款3.4）“轻症疾病”（详见本条款3.6），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11.7）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p>
2.3.1	基本保险责任	<p>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为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p>
2.3.1.1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p>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11.8）专科医生（见11.9）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p> <p>被豁免合同以保险单所载为准。</p>
2.3.2	可选保险责任	<p>本附加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为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可选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可选保险责任；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保险责任。</p>
2.3.2.1	身故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	<p>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豁免自身故之日起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p>

2.4	责任免除	<p>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1.10）；</p> <p>(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1.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1.12），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11.13）的机动车（见11.14）；</p> <p>(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1.15）（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除外）；</p> <p>(7) 战争（见11.16）、军事冲突（见11.17）、暴乱（见11.18）或武装叛乱；</p> <p>(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9) 遗传性疾病（见11.1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1.20）（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本条款6.1）。</p> <p>发生上述第1.（2）至第1.（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金价值。</p> <p>2. 若您已投保“身故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机动车；</p> <p>(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发生上述第2.（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第2.（2）至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2.4条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2.3条 险责任”、“第3.2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第3.4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3.6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4.1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7.1条 效力中止恢复”、“第11.8条 我们认可的医院”、“第11.21条 组织病理学检查”、“第11.27条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3	我们保障的疾病范围与定义	
3.1	重大疾病的范围	<p>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不仅包括部分一般意义上的重大疾病，还包括某些重大手术，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可能与临床医学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重大疾病定义。</p>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重大疾病如下所示：</p> <p>1恶性肿瘤——重度64艾森门格综合征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65Brugada综合征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6 壁瘤切除术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67严重主动脉炎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 脉旁路移植术）68严重原发性心肌病6严重慢性肾衰竭69严重川崎病7多个肢体缺失70嗜铬细胞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71雷伊氏综合征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72严重克雅氏病10严重慢 肝衰竭73严重多发性硬化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74严重重症肌无力12深度昏迷7 重肌营养不良症13双耳失聪76植物人状态14双目失明77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15瘫痪78 基底节变性16心脏瓣膜手术79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80脊髓小脑变性症18 脑损伤81神经白塞病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82严重脊髓空洞症20严重III度烧伤83颅脑手术21严重 发性肺动脉高压84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85严重脊髓内肿瘤23语言能力丧失 严重癫痫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87严重脊髓灰质炎25主动脉手术88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2 重慢性呼吸衰竭89结核性脊髓炎27严重克罗恩病90脑型疟疾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91严重强直性 炎29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92库鲁病30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93重症手足口病31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94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32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95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33系 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96严重气性坏疽34骨髓质囊性病97失去一肢及一眼35特发性慢 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98严重面部烧伤36系统性硬皮病99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37原发性硬化性胆 炎100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38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101成骨不全症第三型39范可尼综合征1 埃博拉病毒感染40肝豆状核变性103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41弥漫性 内凝血104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42严重哮喘105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 缺陷病毒（HIV）感染43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106狂犬病44严重肺泡蛋白质沉积 107象皮病45肺淋巴管肌瘤病108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46肺孢子菌肺炎109严重出血性登革热47</p>

		<p>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10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型）48胰腺移植111横贯性脊髓炎112严重肺结节病50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113严重慢性肺纤维化51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114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52溶血性尿毒综合征115闭锁综合征53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116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54严重戈谢病117严重斯蒂尔病55严重法布里（Fabry）病118亚历山大病56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119脊髓血管病后120严重冠心病120进行性肌肉骨化症58严重心肌炎121严重黏多糖贮积症59肺源性心脏病122遗传性血管性水肿60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123严重糖原累积病II型（庞贝氏病）61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124严重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62三度房室传导阻滞125尼曼匹克病63心脏粘液瘤手术</p>
3.2	重大疾病的定义	<p>以上各种重大疾病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前28种重大疾病定义完全采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的疾病定义，其他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p>
3.2.1	恶性肿瘤——重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11.2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11.22）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专辑》第三版（ICD-O-3）（见11.2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p>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p> <p>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膜，无淋巴管浸润，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p> <p>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p>（2）TNM分期（见11.23）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p> <p>（3）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p> <p>（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p> <p>（5）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p>（6）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p>

3.2.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p>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p> <p>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于50%（不含）；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p>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肢（含）以上肢体（见11.24）肌力（见11.25）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11.26）；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11.27）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2.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p>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p> <p>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p>

3.2.5	<p>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p>	<p>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手术。</p> <p>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6	<p>严重慢性肾衰竭</p>	<p>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p>
3.2.7	<p>多个肢体缺失</p>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p>
3.2.8	<p>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p>	<p>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3.2.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p>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p> <p>(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p> <p>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脑垂体瘤；</p> <p>(2) 脑囊肿；</p> <p>(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p>
3.2.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p>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持续性黄疸；</p> <p>(2) 腹水；</p> <p>(3) 肝性脑病；</p> <p>(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p>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3分;</p> <p>(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3.2.12	深度昏迷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CS,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13	双耳失聪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 (见11.28) 性丧失, 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p> <p>申请理赔时, 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p>
3.2.14	双目失明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至少一项条件:</p> <p>(1) 眼球缺失或摘除;</p> <p>(2) 矫正视力低于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折算);</p> <p>(3) 视野半径小于5度。</p> <p>申请理赔时, 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p>
3.2.15	瘫痪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 每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肢体肌力在2级 (含) 以下。</p>
3.2.16	心脏瓣膜手术	<p>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p> <p>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p> <p>（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18	严重脑损伤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p> <p>（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3.2.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p>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20	严重III度烧伤	<p>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p>
3.2.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p>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11.29）IV级，且静息状态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p>

3.2.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p>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3.2.23	语言能力丧失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p> <p>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p>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或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p> <p>(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p> <p>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p> <p>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⁹/L；</p> <p>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p>
3.2.25	主动脉手术	<p>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p> <p>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p>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p> <p>(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p>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 ₂) <50mmHg。
3.2.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3.2.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瘻术。
3.2.29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
3.2.30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伴单纯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 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30天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3.2.31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合条件的状态持续180天及以上： (1) 血红蛋白<100g/L；

		<p>(2) 白细胞计数$>25 \times 10^9/L$;</p> <p>(3) 外周血原始细胞$>1\%$;</p> <p>(4) 血小板计数$<100 \times 10^9/L$。</p> <p>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32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p>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p> <p>(1) 高γ球蛋白血症；</p> <p>(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p> <p>(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p> <p>(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p>
3.2.33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p>以产生多种自身抗体，并由免疫反应介导的炎症为特征的自体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合格的免疫学专科医生作出。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状况，且经肾脏活检确认，符合国际肾脏病学会（ISN）关于狼疮性肾炎中的III型、IV型、V型、VI型诊断标准。</p> <p>国际肾脏病学会（ISN）关于狼疮性肾炎的分型标准：</p> <p>I型-轻微系膜型狼疮性肾炎；</p> <p>II型-系膜增生型狼疮性肾炎；</p> <p>III型-局灶增生和硬化型狼疮性肾炎；</p> <p>IV型-弥漫节段性或球性增生和硬化型狼疮性肾炎；</p> <p>V型-膜型狼疮性肾炎；</p> <p>VI型-严重硬化型狼疮性肾炎。</p> <p>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34	肾髓质囊性病	<p>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p> <p>(2) 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p> <p>(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p>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35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p>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有以下三项报告作为证据：</p> <p>(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p> <p>(2)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p> <p>(3)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p> <p>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其他原因引起除外。</p>
3.2.36	系统性硬皮病	<p>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结缔组织病。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一项条件：</p> <p>(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p> <p>(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p> <p>(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p> <p>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p> <p>①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p> <p>②嗜酸性筋膜炎；</p> <p>③CREST综合征。</p>
3.2.3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p>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p> <p>(2) 持续性黄疸病史；</p> <p>(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p> <p>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2. 38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p>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切除部分或全部小肠；</p> <p>(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90天以上。</p>
3. 2. 39	范可尼综合征	<p>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p> <p>(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p> <p>(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p> <p>(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p> <p>(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3. 2. 40	肝豆状核变性	<p>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肾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诊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180天。</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3. 2. 4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p>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被保险人已经接受ICU重症监护病房的治疗，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p>
3. 2. 42	严重哮喘	<p>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p> <p>(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p> <p>(2)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180天；</p> <p>(3)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p> <p>(4)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p> <p>(5)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p>

3. 2. 43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p>指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败血症，并由血液或骨髓检查证实致病菌伴发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并因该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至少96小时，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 凝血血小板计数$<50 \times 10^3$/微升；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6\text{mg/dl}$或$>102\mu\text{mol/L}$； (4) 已经应用强心剂； (5)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 9；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300\mu\text{mol/L}$或$>3.5\text{mg/dl}$ 或尿量$<500\text{ml/d}$。 <p>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2. 44	严重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p>指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3. 2. 45	肺淋巴管肌瘤病	<p>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PaO_2）持续$<50\text{mmHg}$。
3. 2. 46	肺孢子菌肺炎	<p>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_1）小于1升；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0.5kPa/l/s； (3) 残气容积（RV）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170（基值的百分比）； (5) $\text{PaO}_2 < 60\text{mmHg}$, $\text{PaCO}_2 > 50\text{mmHg}$。
3. 2. 47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	<p>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180日以上。</p>

	糖尿病	<p>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明确诊断为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并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p> <p>(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p> <p>(2) 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0.5g/24h；</p> <p>(3) 因糖尿病足趾坏疽进行足趾或下肢截断术；</p> <p>(4)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p>
3.2.48	胰腺移植	<p>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p> <p>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49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包括酒精作用所致	<p>指胰酶在胰腺内激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的急性化学性炎症。本疾病须经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p> <p>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50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p>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p> <p>(2) CT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p> <p>(3) 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180天以上。</p> <p>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51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	<p>指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呼吸科或者重症监护室专科医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p> <p>(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6至72小时内发病）；</p> <p>(2) 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p>

		<p>(3) 双肺浸润影；</p> <p>(4) PaO₂/FiO₂ (动脉氧分压/吸入氧浓度) 低于200mmHg；</p> <p>(5) 肺动脉嵌入压低于18mmHg。</p>
3.2.52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p>指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血性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生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p> <p>(2) 因肾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p> <p>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53	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p>或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是一组由多种病因诱发细胞因子瀑布式放，组织病理学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p> <p>(1) 铁蛋白≥500ng/ml；</p> <p>(2) 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血红蛋白<9g/dL，新生儿血红蛋白<10g/dL，血小板<100×10⁹/L，中性粒细胞<1.0×10⁹/L；</p> <p>(3)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内的特征性噬血细胞增加，但无恶性肿瘤的临床证据；</p> <p>(4) 可溶性CD25>2400U/ml。</p> <p>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54	严重戈谢病	<p>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溶酶体贮积病，以葡萄糖脑苷脂在巨噬细胞溶酶体体积导致多器官受累为表现特征。须根据葡萄糖脑苷脂酶活性检测明确诊断，且实际实施了脾脏切除手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3.2.55	严重法布里病 (Fabry)	<p>指一种罕见的X连锁遗传性疾病，由于X染色体长臂中段编码α-半乳糖苷酶A (Gal A) 的基因突变，导致α-半乳糖苷酶A结构和功能异常，使其代谢底物三己神经酰胺 (Globotriaosylceramide, GL-3) 和相关鞘糖脂在全身多个器官内大量堆积所导致的临床综合征。须根据基因检测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中枢神经系统受累，存在缺血性脑卒中；</p> <p>(2) 肾脏器官受累，GFR肾小球滤过率<30ml/min或CCR内生肌酐清除率<30ml/min，血肌酐≥5mg/dL或≥442μmol /L；</p> <p>(3) 冠状动脉受累导致心肌缺血、心脏瓣膜病变或肥厚性心肌病。</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3.2.56	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	<p>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CRT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所有条件：</p> <p>(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或IV级；</p> <p>(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5%；</p> <p>(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p> <p>(4) QRS时间≥130msec。</p>
3.2.57	严重冠心病	<p>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项条件：</p> <p>(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p> <p>(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p> <p>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本保障的衡量指标。</p>
3.2.58	严重心肌炎	<p>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持续至少90天。</p>
3.2.59	肺源性心脏病	<p>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准：</p> <p>(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20个单位）；</p>

		<p>(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3个单位 (Pulmonary Resistance) ；</p> <p>(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40mmHg；</p> <p>(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6mmHg；</p> <p>(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8mmHg；</p> <p>(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p>
3. 2. 60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p>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p> <p>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p> <p>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之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p> <p>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p> <p>(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少于或等于正常的30%）；</p> <p>(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确诊。</p> <p>因先天性瓣膜疾病、先天性血管病或遗传疾病所伴发的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2. 6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p>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p> <p>被保险人需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天以上；</p> <p>(2) 实际实施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p> <p>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2. 62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p>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心脏传导性疾病，本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p> <p>(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p> <p>(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p>

3.2.63	心脏粘液瘤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3.2.64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且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3mm/L/min (Wood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65	Brugada综合征	被保险人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Brugada综合征，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2) 心电图有典型的I型Brugada波；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66	室壁瘤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心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3.2.67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C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3) 已经针对狭窄的动脉进行了手术治疗。

3. 2. 68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况已持续至少90日。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其他类型的原发性心肌病及所有继发性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3. 2. 69	严重川崎病	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者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3. 2. 70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并已经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3. 2. 71	雷伊氏综合症	指急性脑病合并肝脂肪变性和线粒体功能障碍，可有上呼吸道感染和水痘，而出现持续性呕吐，谵妄，木僵，癫痫，昏迷；肝脏肿大，肝功能异常，肝脂肪性。此诊断需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的第3期。
3. 2. 72	严重克雅氏病	CJD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电图变化。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WHO诊断标准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 2. 73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而且

		<p>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p> <p>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p> <p>(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p> <p>(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p>
3.2.74	严重重症肌无力	<p>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3.2.7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p>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3.2.76	植物人状态	<p>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所致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及脑干以下中枢神经功能仍保持完好。必须具有严重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18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p> <p>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7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p>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p> <p>神经官能症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78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行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满足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3.2.79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3.2.80	脊髓小脑变性症	<p>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p> <p>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p> <p>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p> <p>(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3.2.81	神经白塞病	<p>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p> <p>(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p> <p>(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p>
3.2.82	严重脊髓空洞症	<p>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为延髓空洞症，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确诊180天后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先天性脊髓空洞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3.2.83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实际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际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2.84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严重的神经退化性代谢病，主要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85	严重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非恶性肿瘤，并且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肢体机能部分丧失。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 手术180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①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3.2.86	严重癫痫	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MRI、PET、C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诊断。须提供180天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实际实施了神经外科手术。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3.2.87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急性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的瘫痪性疾病。本疾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

		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且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3.2.88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p>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且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确诊180天以后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3.2.89	结核性脊髓炎	<p>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即该疾病首次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3.2.90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3.2.91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p>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严重脊柱畸形；</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3.2.92	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朊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3. 2. 93	重症手足口病	<p>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p> <p>(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p> <p>(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p> <p>(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p>
3. 2. 9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p>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腕、肘、椎、膝、踝、或足部跖趾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V级的功能障碍，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晨僵；</p> <p>(2) 对称性关节炎；</p> <p>(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p> <p>(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p>
3. 2. 95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p>坏死性筋膜炎是一种广泛而迅速的皮下组织和筋膜的坏死，为特征的软组织感染。</p> <p>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p> <p>(2) 出现广泛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实际接受了坏死组织、筋膜及肌肉的广泛切除手术。</p>
3. 2. 96	严重气性坏疽	<p>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p> <p>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2. 97	失去一肢及一眼	<p>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p> <p>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p>

		<p>(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折算）；</p> <p>(3) 视野半径小于5度。</p> <p>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98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即全层皮肤烧伤，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者8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3.2.99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运动功能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完整的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3.2.100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属于本保障责任。
3.2.101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p>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 就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之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p> <p>(2) X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p> <p>(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3.2.102	埃博拉病毒感染	<p>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p> <p>(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30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p>

<p>3.2.10 3</p>	<p>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p>	<p>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或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AIDS) ,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 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p> <p>(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事故;</p> <p>(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p> <p>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 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公司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p>
<p>3.2.10 4</p>	<p>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p>	<p>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或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AIDS) , 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 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p> <p>(2) 我们认可的提供输血治疗的正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p> <p>(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p> <p>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 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公司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p>
<p>3.2.10 5</p>	<p>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p>	<p>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 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或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AIDS)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之一: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p> <p>(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 该报告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者HIV抗体阴性;</p>

		<p>(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80天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即血液HIV病毒阳性和/或者HIV抗体阳性。</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p>
3.2.10 6	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3.2.10 7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3.2.10 8	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	指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VIII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IX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VIII或凝血因子IX的活性水平少于一分之一。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10 9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通常预后良好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临床表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3)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ALT或AST>1000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3.2.11 0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肾脏或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 (2) 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性 (AL型)	<p>(3) 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p> <p>(4) 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二项异常：</p> <p>①肾脏：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小时尿蛋白定量>0.5g，以蛋白为主；</p> <p>②心脏：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12mm，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能全及心房颤动时N末端前体脑钠肽 (NT-proBNP) >332ng/L；</p> <p>③肝脏：肝上下径（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15cm，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1.5倍；</p> <p>④外周神经：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p> <p>⑤肺：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p> <p>非AL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保障范围内。</p>
3.2.11.1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p>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贯性脊髓炎必须经我们认可的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永久不可逆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p> <p>(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p> <p>(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p>
3.2.11.2	严重肺结节病	<p>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肺结节病的X线分期为IV期，即广泛肺纤维化；</p> <p>(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疾病确诊后180天，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55mmHg。</p>
3.2.11.3	严重特发性肺纤维化	<p>指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性疾病（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经外科肺活检病证实或高分辨率CT (HRCT) 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 (UIP)，并且在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 (含) 以上。</p>

3.2.11 4	多发性大 动脉炎旁 路移植手 术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且实际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2.11 5	闭锁综合 征	严重脑功能障碍，但剩余脑干功能完整。障碍的特征是缺失基本的认知功能，失对任何刺激的反应，不能与其他人互动。诊断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并必须持续至少30天病史记录。
3.2.11 6	亚急性硬 化性全脑 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病毒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γ-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2）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2.11 7	严重斯蒂 尔病	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 （1）因该病导致心包炎； （2）因该病导致肺间质病变； （3）巨噬细胞活化综合征（MAS）。
3.2.11 8	亚历山大 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180天后，仍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11 9	脊髓血管 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阻塞或破裂出血引起的脊髓功能障碍，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能损害。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3.2.12 0	进行性肌 肉骨化症	主要表现为在肌肉、韧带和其他结缔组织中形成多余的骨质钙化，有局部疼痛肿胀、关节僵硬强直及屈伸活动受限，以颈、胸、腰椎向四肢及关节出现僵硬限制机体正常运动。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3.2.12 1	严重黏多 糖贮积症	指一种进行性多系统受累的溶酶体贮积病，以面容异常、骨骼畸形、肝脾增大、心脏病变等为表现特征。根据酶活性测定或基因突变分析明确诊断，且足以下任一条件： （1）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力低常，智力商数（IQ）不于 70，并且智力低常自确认之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2）实施了骨髓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12 2	遗传性血 管性水肿	指一种临床上以反复发作、难以预测的皮肤和黏膜下水肿为特征的病变，由C1-INH、HAE-FXII、ANGPT1、PLG基因突变，导致相应的蛋白质水平或功能异常，最终导致缓激肽水平增高，进而导致水肿的发生。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因急性喉头水肿实际实施了气管插管； （2）实际实施了气管切开术。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12 3	严重糖原 累积病II 型（庞贝 氏病）	指一种因糖原代谢异常，大量沉积于组织中而致病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肝大、低血糖、肌无力、发育受限等为表现特征。根据GAA酶活性检测或基检测明确诊断，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的条件。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12 4	严重朗格 汉斯细胞 组织细胞 增生症	指一组多表现为皮肤、骨质损害等的组织细胞增生性疾病。根据病理检查明确诊断，并且必须累及全身多系统及进行了联合化疗（注：非放射治疗）。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12 5	尼曼匹克 病	指鞘磷脂胆固醇脂沉积症，其特点是全单核巨噬细胞和神经系统有大量的含神经鞘磷脂的泡沫细胞。本病主要表现为肝脾肿大、各种神经功能障碍以及磷脂积。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3	中症疾病的范围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中症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不仅包括部分一意义上的疾病，还包括某些手术，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中症疾病可能与临床医所指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中中症疾病定义中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中症疾病的定义。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中症疾病如下所示： 1单侧肺脏切除14中度强直性脊柱炎2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15中度面部烧伤3中度营养不良症16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4早期丝虫病所致象皮肿17较小面积III度烧伤18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18因疾病毁容而实施的面部整形6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19中度动脉硬化7中度重症肌无力20中度结核性脊髓炎8中度溃疡性结肠炎21中度阿尔茨海默病9中克罗恩病22中度帕金森病10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23中度瘫痪11中度进行核上神经麻痹症24出血性登革热12胆道重建手术25外伤性全脾切除手术13中度系统性斑狼疮
3.4	中症疾病的定义	以上各种中症疾病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3.4.1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切除术。肺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4.2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3.4.3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但未达到“严重肌营养不良症”的给付标准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4.4	早期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临床表现为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早期丝虫病所致象皮肿”须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II期，且须经我们认可的医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但未达到“象皮病”的给付标准。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3.4.5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证明有肺栓塞发作及抗凝治疗无效而必须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3.4.6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p>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未达到“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给付标准：</p> <p>(1) 关节广泛受损，并经临床证实出现最少2个下列关节位置严重变形：手部、手腕、肘部、膝部、髌部、踝部、颈椎或脚部；</p> <p>(2) 至少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p>
3.4.7	中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疾病确诊180天后，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重症肌无力”的给付标准。
3.4.8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p>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结肠粘膜炎症。本病所指的中度溃疡性结肠炎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给付标准：</p> <p>(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p> <p>(2) 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180天。诊断及治疗均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p>
3.4.9	中度克罗恩病	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罗恩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180天以上，但达到“严重克罗恩病”的给付标准。

3. 4. 10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p>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50%以上）。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实际实施以下手术之一：</p> <p>（1）实际实施动脉内膜切除术；</p> <p>（2）实际实施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进行植入支架或颈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p>
3. 4. 11	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p>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p>
3. 4. 12	胆道重建手术	<p>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胆道闭锁并不在保范围内。</p>
3. 4. 13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p>本疾病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未达到“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给付标准：</p> <p>（1）在下列5项情况中出现最少3项：</p> <p>①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以上关节；</p> <p>②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p> <p>③肾病：24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0.5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p> <p>④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p> <p>⑤抗核抗体阳性、或抗dsDNA阳性，或抗Smith抗体阳性。</p> <p>（2）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或免疫系统科专科医生确定。</p>
3. 4. 14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p>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严重强直性脊柱炎”的给付标准：</p> <p>（1）严重脊柱畸形；</p> <p>（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p>

3.4.15	中度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60%或以上，但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且未达到“严重面部烧伤”或“严重Ⅲ度烧伤”的给付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3.4.16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	指为修复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的面部毁损，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整形外科专科医生实施的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外伤害后的180天内实施。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施行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意外伤害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但未达到“严重面部烧伤”的给付标准： （1）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 （2）面部皮肤三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3.4.17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0%但少于20%，但达到“严重Ⅲ度烧伤”的给付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3.4.18	因疾病毁容而实施的面部整形	因疾病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的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以及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施行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3.4.19	中度多发性硬化	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相（至少180天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的两项，持续至少180天，但未达到“严重多发性硬化”的给付标准。

3.4.20	中度结核性脊髓炎	<p>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p>（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p> <p>（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p> <p>该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检查证明为结核脊髓炎。</p>
3.4.21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给付标准。阿尔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p>
3.4.22	中度帕金森病	<p>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未达到“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的给付标准。</p> <p>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p>继发于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不在保障范围内。</p>
3.4.23	中度瘫痪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但未达到“瘫痪”、“严重脑损伤”或“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p> <p>自我伤害、局部瘫痪、病毒感染后的临时瘫痪不在保障范围内。</p>
3.4.24	出血性登革热	<p>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WHO登革热第Ⅲ级及第Ⅳ级），但未达到“严重出血性登革热”的给付标准。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证实。</p> <p>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p>

3.4.25	外伤性全脾切除术	被保险人因严重腹部外伤导致脾破裂，实际接受了全脾切除术， 单纯脾修补术和脾部分切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因外伤以外原因导致的全脾切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5	轻症疾病的范围	<p>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不仅包括部分一意义上的疾病，还包括某些手术，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可能与临床医所指的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轻症疾病定义中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轻症疾病的定义。</p>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轻症疾病如下所示：</p> <p>1恶性肿瘤——轻度 26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7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8轻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4原位癌 29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5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切开心包手术） 30心包膜切除术 6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1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或心脏除颤器 7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32深度昏迷48小时8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33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9微创颅脑手术34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10无颅压增高的良性脑肿瘤35急性肝衰竭代偿早期11角膜移植 36轻度面部烧伤12视力严重受损 37多发肋骨骨折13单眼失明 38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14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39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15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切开心脏手术） 40特定的乙状结肠造瘘术16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41单侧冠状动脉扩张17听力严重受损42视神经脊髓炎18人工耳蜗植入术43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19单耳失聪44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20主动脉内手术45垂体卒中21单肾切除手术46一个肢体缺失22肝叶切除47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23脑外伤开颅手术48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24早期原发性心脏病49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25再生障碍性贫血50同心圆硬化症</p>
3.6	轻症疾病的定义	以上各种轻症疾病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前3种轻症疾病定义完全采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的疾病定义，其他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
3.6.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

		<p>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NM分期为I期的甲状腺癌； (2)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p> <p>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3.6.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p>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p> <p>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p> <p>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p>
3.6.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180天后，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3.6.4	原位癌	<p>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p> <p>(2) 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p>
3.6.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切开心包手术）	<p>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非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包括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冠心病”的给付标准。</p>
3.6.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p>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冠心病”的给付标准。</p>
3.6.7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p>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实施了手术或放射治疗，但未达到“颅脑手术”的给付标准：</p> <p>(1) 脑垂体瘤；</p> <p>(2) 脑囊肿；</p> <p>(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p>
3.6.8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p>指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p>
3.6.9	微创颅脑手术	<p>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3.6.10	无颅压增高的良性脑肿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脑的良性肿瘤，无明显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感觉障碍等颅内压增高表现，但未达到“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的给付标准，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针对脑肿瘤的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3.6.11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实际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3.6.12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3.6.13	单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双目失明”或“去一肢及一眼”的给付标准。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3.6.14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指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并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达到“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的给付标准： （1）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进行换算）； （2）已实际实施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3.6.1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非切开心脏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非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置换或复手术。
3.6.16	风湿热导致的 心脏瓣膜疾病	本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已修订的Jones标准诊断证实患急性风湿热 (2) 因风湿热所导致至少一个心脏瓣膜存在狭窄或者关闭不全损伤, 且已经被心超声检查证实。有关诊断及心脏超声检查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证实。
3.6.17	听力严重 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在500赫兹、1000赫兹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70分贝, 但未超过90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 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3.6.18	人工耳蜗 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双耳持续12个月以上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3.6.19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但未达到“双耳失聪”的给付标准。 申请理赔时, 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3.6.20	主动脉内 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 但未达到“主动脉手术”的给付标准。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3. 6. 21	单肾切除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实际实施的一侧肾脏切除术， 肾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肾脏捐 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 6. 22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切除。 因酗酒、药物滥用而实施的肝叶切除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3. 6. 23	脑外伤开颅手术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但未达到“严重脑损伤”的给标准，并实际实施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 颅骨钻孔术除外 ）。
3. 6. 24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p>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的给付标准：</p> <p>(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或其同等级别；</p> <p>(2) 左室射血分数LVEF<35%；</p> <p>(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p> <p>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6. 25	再生障碍性贫血	<p>指因急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但未达到“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给付标准：</p> <p>(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30天；</p> <p>(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30天。</p>
3. 6. 26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p>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结缔组织病。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所条件，但未达到“系统性硬皮病”的给付标准：</p> <p>(1) 必须是经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2013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p>

		<p>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9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p> <p>（2）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p> <p>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p> <p>①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p> <p>②嗜酸性筋膜炎；</p> <p>③CREST综合征。</p>
3.6.27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p>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严重性呼吸衰竭”的给付标准：</p> <p>（1）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₁）小于1升；</p> <p>（2）残气容积（RV）占肺总量（TLC）的50%以上；</p> <p>（3）PaO₂<60mmHg。</p>
3.6.28	轻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p>指由于特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但未达到“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的给付标准。</p>
3.6.29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p>指一条或以上的下列血管存在狭窄。本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我们认可的医院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p> <p>（1）为下肢或上肢供血的动脉（如髂、股、腘、肱、桡动脉等）；</p> <p>（2）肾动脉；</p> <p>（3）肠系膜动脉。</p> <p>理赔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经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血管存在50%或以上狭窄；</p> <p>（2）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p>
3.6.30	心包膜切除术	<p>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实际实施心包膜切除术或已实际实施任何需要心脏小切口术的手术，但未达到“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的给付标准。手术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p>

3. 6. 31	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或心脏除颤器	<p>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或心脏除颤器的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由于心脏再同步化治疗而实施的植入心脏起搏器包括在本项保障范围内。</p> <p>临时心脏起搏器安装、体外心脏电复律（心脏电除颤）、临时性埋藏式心脏复除颤器安装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6. 32	深度昏迷48小时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8分或8分以下，且已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达到48小时，但未达到“深度昏迷”的给付标准。昏迷的诊断及有关证明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确定。</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6. 33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 定手术治疗	<p>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须满足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严重强直性脊柱炎”或“中度强直性脊柱炎”的给付标准：</p> <p>(1) 脊柱、髋、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p> <p>(2) 脊柱后凸畸形，髋、膝关节强直；</p> <p>(3) X 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p> <p>(4) 实际接受了下列手术治疗的一项或多项：</p> <p>①脊柱截骨手术；</p> <p>②全髋关节置换手术；</p> <p>③膝关节置换手术。</p> <p>非因强直性脊柱炎而实施上述手术的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6. 34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p>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该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眼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p> <p>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3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p>

3. 6. 35	慢性肝衰竭代偿早期	<p>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持续180天肝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50\mu\text{mol/L}$；</p> <p>(2) 白蛋白$<27\text{g/L}$；</p> <p>(3) 凝血酶原时间延长>4秒。</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或肝硬化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6. 36	轻度面部烧伤	<p>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30%或30%以上，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面部烧伤”或中症疾病“中度面部烧伤”的给付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p>
3. 6. 37	多发肋骨骨折	<p>因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胸部损伤同时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陈旧性骨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p>
3. 6. 38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p>急性肾衰竭（ARF）是指各种病因引起的肾功能在短期内（数小时或数周）急剧下降，导致体内氮质产物潴留而出现的临床综合征，国际上近年来改称为急性肾损伤（AKI）。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指诊断为急性肾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少尿或无尿2天以上；</p> <p>(2) 血肌酐（Scr）$>5\text{mg/dl}$或$>442\mu\text{mol/L}$；</p> <p>(3) 血钾$>6.5\text{mmol/L}$；</p> <p>(4) 接受了血液透析治疗。</p>
3. 6. 39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p>因长管骨慢性骨髓炎形成窦道，被保险人在手术清除死骨、化脓及坏死组织之后接受了下列至少一项手术治疗：</p> <p>(1) 松质骨移植术；</p> <p>(2) 皮瓣、肌皮瓣移植术；</p> <p>(3) 骨皮瓣转移术；</p> <p>(4) 骨搬移术；</p> <p>(5) 截肢（指、趾）术。</p>
3. 6. 40	特定的乙状结肠造	<p>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已经接受了乙状结肠造瘘术，术后使用永久性人工肛门经过了180天。</p>

	瘻术	暂时性人工肛门不在保障范围内。
3.6.41	单纯性冠状动脉扩张	冠状动脉扩张指心外膜下冠状动脉的弥漫性扩张，超过临近正常节段的1.5倍。单性冠状动脉扩张，是指排除动脉粥样硬化、血管炎症疾病、感染性疾病、先天性动脉疾病等病因者。
3.6.42	视神经脊髓炎	是一种免疫介导的以视神经和脊髓受累为主的中枢神经系统炎性脱髓鞘疾病。
3.6.43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质疏松是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骨皮质变薄，导致骨脆性增加，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骨密度（BMD）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2.5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依照诊断标准明确诊断为骨质疏松症； （2）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接受了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3.6.44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指诊断为急性重型肝炎，且实际实施了人工肝支持系统（ALSS）治疗。ALSS又体外肝脏支持装置，指借助体外机械、化学或生物性装置暂时部分替代肝脏功能，助治疗肝脏功能不全或相关疾病的治疗方法。 慢性重型肝炎ALSS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3.6.45	垂体卒中	指在垂体腺瘤的基础上发生急性梗死或出血坏死产生垂体功能减退并伴有头痛及视眼科症状，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有垂体腺瘤，出现垂体功能减退； （2）有影像相关证据。 诊断及治疗均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3.6.46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全性断离，但未达到“多个肢体缺失”或“失去一肢及一眼”的给付标准。

3.6.47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实际实施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或睾丸完整切除手术。部分卵巢切除，部分睾丸切除，预防性卵巢切除，预防性睾丸切除变性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6.48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3.6.49	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给付标准。
3.6.50	同心圆硬化症	是一种属大脑白质脱髓鞘性疾病，其病理特点为病灶内髓鞘脱失带与髓鞘保存带呈心圆层状交互排列，形似树木年轮或大理石花纹状。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经由相关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4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4.1	保险事故通知	<p>您、被保险人或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p> <p>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外。</p>

4.2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4.2.1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申请	<p>由您、被保险人或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结论符合“3 我们保障的疾病范围与定义”所列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且该疾病诊断证明书需附有组织病理学检查、<u> </u>检验或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p> <p>(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4.2.2	身故豁免保险费（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的）的申请	<p>由您或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p> <p>(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4.2.3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3	豁免保险费	<p>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我们将于作出核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议后10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p> <p>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豁免保险费外，我将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4.4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您应于知道或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向我们补交已豁免的保险费。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当期应交保险费。
5.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需补交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7	合同的效力中止与恢复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p>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见11.30）计算）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p> <p>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8	合同解除（退保）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p>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保险合同；</p> <p>（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p> <p>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p> <p>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在3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p> <p>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p>
9	如实告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p>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p>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p>本条款第9.1、10.2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p>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合同终止	<p>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p> <p>(2) 主合同终止；</p> <p>(3) 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已豁免；</p> <p>(4)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保险期间届满；</p> <p>(5)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p>
10.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额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p>

10.3	未还款项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您应先补交上述欠款及其应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
10.4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协议。
10.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6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释义	
11.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1.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3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5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的起算时间具体为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的24时。
1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1.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1.8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1.9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p>(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p> <p>(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注册；</p> <p>(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p> <p>(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p>

11.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处方药品。
11.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1.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艾滋病。

11.16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7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8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ICD-10）确定。
11.2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1.22	ICD-10与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p> <p>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p> <p>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p> <p>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淋巴结转移。</p> <p>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p>M₀: 无远处转移</p> <p>M₁: 有远处转移</p> <p>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年龄<55岁 TNMI期任何任何0II期任何任何1年 ≥55岁I期10/x020/x0II期1~2103a~3b任何0III期4a任何0IVA期4b任何0IVB期 任何任何1髓样癌（所有年龄组）I期100II期2~300III期1~31a0IVA期4a任何01 31b0IVB期4b任何0IVC期任何任何1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IVA期1~ 3a0/x0IVB期1~3a103b~4任何0IVC期任何任何1</p> <p>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p>
11.24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1.25	肌力	<p>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p> <p>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p> <p>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p> <p>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p> <p>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p> <p>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p> <p>5级：正常肌力。</p>
11.2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p>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p> <p>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11. 2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p> <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p>
11. 28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代医疗手段恢复。
11. 29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p>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p> <p>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p> <p>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p> <p>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p> <p>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加重。</p>
11. 30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日和7月1日确定。